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3 产品方案.....	3
1.2.4 主要建设内容.....	3
1.2.5 主要设备.....	4
1.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1.2.7 员工人数及营业时间.....	7
1.2.8 公用工程.....	7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6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评价适用标准.....	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5
七、环境影响分析.....	4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
九、结论与建议.....	6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二：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三：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四：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	71
附图五：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72
附图六：排水平面图.....	73
附件一：立项文件.....	74

附件二：土地相关文件.....	75
附件三、土地租赁协议.....	76
附件四：营业执照.....	77
附件五：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六：企业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七：正压氧气呼吸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80
附件八：正压氧气呼吸机生产线竣工验收复函.....	80
附件九：污水处理合同.....	82
附件十：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8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象庆	联系人	陈芳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736699314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6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83-30-03-82116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		
建筑面积	21000m ²		绿化率 (%)	/	
总投资 (万元)	5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气动元件、高压阀门、煤矿仪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分为老厂区和新厂区，老厂区地址位于玉环市珠港镇普青工业区块，现已形成年产各类气动元件 4800 吨、汽盖缸 2100 吨、汽车铝铸件 700 吨的生产规模；新厂区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现已形成年产 1000 台液压挺杆、1000 台正压氧气呼吸器、2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以及 500 套 TD50 逃生通道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 [2005] 207 号、玉环建 [2011] 273 号、玉环建 [2012] 40 号、玉环建 [2012] 67 号、玉环保备 [2017] 3 号及环保验收（玉环验 [2019] 31 号））。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及规模	验收情况	备注
2005.12.26	玉环建 [2015] 207 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气动元件系列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各类气动元件 4800 吨	未验收	普青老厂区

2011.12.9	玉环建 [2011]273 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总建设面积为4682平方米	未验收	
2012.3.29	玉环建 [2012]67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汽盖缸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汽盖缸2100吨、汽车铝铸件700吨	玉环验 [2014]34号	
2012.3.9	玉环建 [2012]40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正压氧气呼吸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台液压挺杆	玉环验 [2019]31号)	
2017.2	玉环环保 [2017]3 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500套TD50逃生通道生产线技改项目	未经环保验收,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与本次技改项目一并验收	汽摩园 新厂区

由于企业的发展需要,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将在位于汽摩工业园区的新厂区内自有厂房进行扩建,购置了仪表数控车床、数控铣床、仪表车床等设备,实施年产30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为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制造,主要工艺为锻造(冲压)、喷漆/喷粉等,使用的有机涂层为水性漆,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2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内的自有厂房开展生产活动,建筑面积21000m²,新增部分仪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及喷涂等设备,在原有年

产 2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新增喷漆/喷塑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3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规模。

1.2.2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工业园内企业现有厂区内。厂区东北面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54m）；南面：依次为警务服务站、华伟网吧、道路；西面：其他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西南面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01m）；北面：隔玉坎河支流为其他生产企业，企业西面为玉环中学（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17m）。

企业厂区内共 3 座生产车间，由南至北依次为数控车间、冲压车间和锻造车间。数控车间共五层，一层主要为机加工生产厂房，二层主要为仓库及办公室，三层主要为仓库及装配车间，四层至五层为员工倒班宿舍；冲压车间共六层，一层为冲压车间（冷压），二层为焊接车间，三层为仓库，四层为喷漆车间、五层为喷塑车间、六层为装配车间。本次项目位于冲压车间五层、六层。

1.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	30 万套

1.2.4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6F，一层为冲压车间（冷压），二层为焊接车间，三层为仓库，四层为装配车间、五层为喷塑车间、六层为喷漆车间
辅助工程	设置仪表车间、材料库、工具库、毛坯库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经喷台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塑粉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采用过滤棉除湿，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处理污泥脱水干化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共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海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1.2.5 主要设备

项目技改后所有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	新增	合计		
1	仪表数控车床	CK0635	125	0	125	台	/
2	仪表数控车床	CK6130-300	30	9	39	台	/
3	数控铣床	XK5030	2	0	2	台	/
4	数控铣床	XK5030 三轴	1	0	1	台	/
5	数控铣床	XK7130	1	0	1	台	/
6	数控铣床	XK6325B-6	1	0	1	条	/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2500	1	0	1	台	/
8	冲床	T31-160	1	0	1	台	/
9	冲床	TB23-63T	2	0	2	台	/
10	冲床	JC23-35T	2	0	2	台	/
11	激光打标机	YAG-W50	1	0	1	台	/
12	打标机	/	1	0	1	台	/
13	胶管扣管机	KBX-100	1	0	1	台	/
14	台钻	Z4116A	15	0	15	台	/
15	台钻	Z84112C	24	0	24	台	/
16	单面研磨机	PCY-DM640FB	1	0	1	台	/
17	振光机	/	3	0	3	台	/
18	流动式光饰机	LL120	1	0	1	台	/
19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6X2500	1	0	1	台	/
20	自动切割机	SH-60	3	0	3	台	/

21	回火炉	/	1	0	1	台	/
22	超声波清洗机	/	2	0	2	台	/
23	电焊机	/	2	0	2	台	/
24	铆钉机	/	1	0	1	台	/
25	万能显微镜	/	1	0	1	台	/
27	粗糙度仪	/	1	0	1	台	/
28	万能材料试验机改造	/	1	0	1	台	/
29	高低温实验箱	/	1	0	1	台	/
30	通用超神波探伤仪	/	1	0	1	台	/
3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	1	0	1	台	/
33	高亮度氙灯光径	/	1	0	1	台	/
34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	0	1	台	/
35	打标机	/	3	0	3	台	/
36	扣管机 95kw	/	1	0	1	台	/
37	电动振动实验系 10kw	/	1	0	1	台	/
38	钻攻两用机	/	30	8	38	台	/
39	低压机	/	1	0	1	台	/
40	数控铣床	/	3	0	3	台	/
41	仪表车床	/	70	18	88	台	/
42	超声波清洗机	/	2	0	2	台	/
43	抗干扰高频塑料热合机	/	2	0	2	台	/
44	立式加工中心	F500	0	1	1	台	/
45	加工中心	/	0	1	1	台	/
46	液压机	/	0	8	8	台	/
47	冲床（冷冲）	/	0	21	21	台	/
48	抛光机	/	0	2	2	台	/
喷涂新增							
49	喷漆房	/	0	2	2	套	/
50	喷枪	/	0	4	4	只	/
51	空压机	/	0	1	1	台	/
52	高温烤箱	5*3*2	0	2	2	台	/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0000m ³ /h	0	2	2	台	/
54	喷漆水帘柜	手喷房	0	2	2	台	/
55	静电喷塑柜	/	0	4	4	台	/
56	静电喷塑机	/	0	2	2	台	/
57	德力西点控制箱	/	0	2	2	台	/
58	烤车	/	0	21	21	台	/
59	高温烤箱	5*3*2.2	0	2	2	台	/
60	静电喷塑柜	双位喷塑	0	2	2	台	/
61	吊柜	360 旋转吊具—100	0	1	1	台	/

62	超声波清洗机	/	0	1	1	台
63	全自动滚筒式喷砂机	/	0	1	1	台

1.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技改后所有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铜棒材料	t/a	315	散装	/
2	铝棒	t/a	9	散装	/
3	切削液	t/a	2.0	10kg/桶装	冲压工序使用
4	亮光剂	t/a	1.0	10kg/桶装	振光工序使用
5	水性单组分防锈漆	t/a	15	各组分单独桶装	喷漆工序使用，丙烯酸树脂与白浆、消泡剂、流平剂以及溶剂现场配制
6	塑粉	t/a	10	20kg/箱装	环氧树脂约 60%、颜料约 20% 填料约 18%、添加剂约 2%
7	液压油	t/a	1.0	/	/
8	电	万 kWh/a	2.3	/	/
9	水	m ³ /a	372.2	/	/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成分有氯化石蜡、硫化油酸、石油磺酸钡、油酸、三乙醇胺、机械油。

*亮光剂：为不含硫、磷、添加剂的水溶性光泽剂，不含强酸，不具有毒性氧化性和燃性，具有良好的去油污和清洗性能。并能使金属制品超过原来的光泽，使工件表面达到理想光泽度，对不锈钢、铝合金等制品表面抛光有显著的效果。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20%）、光亮油酸（60%）、脂肪酸（10%）和水（10%）。

*塑粉：是一种喷塑涂料，是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或有机材料与硅溶胶等无机材料的复合物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有骨料的建筑涂料。

*水性单组分防锈漆：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主要成分见表 1-6。

表 1-6 水性漆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比例 (%)	用量 (t/a)	
1	水性单组分防锈漆	丙烯酸树脂	50	7.5	
		白浆 (自制)	分散剂	1.2	0.18
			消泡剂	0.06	0.009
			钛白粉	22.5	3.375
			水	6.24	0.936
		颜料	10	1.5	
		基材润湿剂	0.5	0.075	

		消泡剂	0.5	0.075
		流平剂	0.5	0.075
		醇类溶剂	5	0.75
		水	3.5	0.525

1.2.7 员工人数及营业时间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本次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双班制生产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设倒班宿舍。

1.2.8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厂房：本项目不需土建，利用自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气动元件、高压阀门、煤矿仪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分为老厂区和新厂区，老厂区地址位于玉环市珠港镇普青工业区块，现已形成年产各类气动元件 4800 吨、汽盖缸 2100 吨、汽车铝铸件 700 吨的生产规模；新厂区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现已形成年产 1000 台液压挺杆、1000 台正压氧气呼吸器、2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以及 500 套 TD50 逃生通道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 [2005] 207 号、玉环建[2011]273 号、玉环建 [2012] 40 号、玉环建 [2012] 67 号、玉环保备 [2017] 3 号及环保验收（玉环验 [2019] 31 号））。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1-7 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及规模	验收情况	备注
2005.12.26	玉环建 [2015]207 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气动元件系列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各类气动元件 4800 吨	未验收	普青老厂区
2011.12.9	玉环建 [2011]273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82 平	未验收	

	号	方米		
2012.3.29	玉环建 [2012]67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汽盖缸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汽盖缸 2100吨、汽车铝铸件 700吨	玉环验 [2014]34号	汽摩园 新厂区
2012.3.9	玉环建 [2012]40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正压氧气呼吸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台液压挺杆	玉环验 [2019]31号)	
2017.2	玉环保备 [2017]3号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500套 TD50 逃生通道生产线技改项目	未验收	

本次环评根据原环评审批情况对企业现有项目进行概述。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单位	厂区
1	各类气动元件	4800	吨/年	普青老厂区
2	汽盖缸	2100	吨/年	
3	汽车铝铸	700	吨/年	
4	液压挺杆	1000	台/年	汽摩园新厂区
5	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	20	万套/年	
6	TD50 逃生通道	500	套/年	

2、审批设备情况

表 1-9 审批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台)	备注	厂区
1	钻床	26	用于生产气动元件	普青老厂区
2	钻攻两用	3		
3	精密仪表车床	10		
4	数控车床	344		
5	仪表车床	187		
6	仪表整机	1		
7	冲床	23		
8	数控铣床	16		
9	铣床	1		
10	空压机	2		
11	切割机	1		
12	检测设备	1		
13	熔化炉	1		
14	变压吸附制氮机	1		
15	射芯机	1		
16	壳芯机	8		
17	电阻熔化炉	2		

18	浇注机	6		
19	卧式冷空压铸机	2		
20	卧式冷压铸机	1		
21	震砂机	1		
22	卧式带锯床	1		
23	工业电阻炉	1		
24	冷却水槽	1		
25	抛丸清理机	2		
26	加工中心	3		
27	铣床	1		
28	磨床	1		
29	钻床	4		
30	铆钉机	1		
31	万能显微镜	1		
32	粗糙度仪	1		
33	万能材料试验机改造	1		
34	高低温试验箱	1		
35	通用超声波探伤仪	1		
36	数控车床	149		
37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38	高亮度氙灯光径	1		
39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40	打标机	3		
41	扣管机 95kw	1		
42	电动振动试验系 10kw	1		
43	钻攻两用机	30		
44	低压柜	1		
45	数控铣床	3		
46	仪表车床	70		
47	超声波清洗机	2		
48	抗干扰高频塑料热合 机	2		
49	仪表数控车床	125		
50	仪表数控车床	30		
51	数控铣床	2		
52	数控铣床	1		
53	数控铣床	1		
54	数控铣床	1		
55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56	冲床	1		
57	冲床	2		
			用于生产液压 挺杆(正压氧气 呼吸器)	汽摩园新厂区
			用于煤矿安全 防护仪器配件、 TD50 逃生通道	

58	冲床	2		
59	激光打标机	1		
60	打标机	1		
61	胶管扣管机	1		
62	台钻	15		
63	台钻	24		
64	单面研磨机	1		
65	振光机	3		
66	流动式光饰机	1		
67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68	自动切割机	3		
69	回火炉	1		
70	超声波清洗机	2		
71	电焊机	2		

3、审批原辅物料使用情况

表 1-10 审批原辅物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厂区
1	铜棒	5470 t/a	用于生产气 动元件	普青老厂区
2	钢材	60 t/a		
3	钢板	680 t/a		
4	铝锭	30 t/a		
5	空气管	30000 米		
6	铝锭	2800.0t/a	用于生产汽 盖缸及汽车 铝铸件	
7	镁	560.0kg/a		
8	硅	560.0kg/a		
9	精炼剂	108.0kg/a		
10	清渣剂	1080.0kg/a		
11	树脂砂	300.0t/a		
12	皂化液	300.0kg/a		
13	轻质柴油	130.0t/a		
14	铜	50t/a	用于生产液 压挺杆（正压 氧气呼吸器）	汽摩园新厂区
15	不锈钢棒	20t/a		
16	橡胶膜	0.5t/a		
17	塑料件、橡胶管、 弹簧、外壳等外购 配件	1000 套		
18	铜棒材料	210t/a		

19	不锈钢棒	8 t/a	防护仪器配件、 TD50 逃生通道
20	铝棒	6 t/a	
21	切削液	0.6t/a	
22	亮光剂	2t/a	
23	焊丝	400t/a	

4、审批产污情况

表 1-11 审批产污*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 废水	废水	14648.6t/a	0	14648.6t/a	普青 老厂 区
		CODCr	5.562t/a	4.098t/a	1.464t/a	
		氨氮	0.216t/a	0.026t/a	0.190t/a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288kg/a	259.2kg/a	28.8kg/a	
	翻砂废气	甲醛	0.12t/a	0.07t/a	0.05t/a	
		烟尘	0.04t/a	0	0.04t/a	
	燃油烟气	SO ₂	0.52t/a	0	0.52t/a	
		烟尘	2.41t/a	1.89t/a	0.52t/a	
	浇注废气	甲醛	0.41t/a	0.34t/a	0.07t/a	
		苯酚	0.81t/a	0.67t/a	0.14t/a	
	粉尘	抛光粉尘	2.10t/a	1.69t/a	0.41t/a	
机加工粉 尘		0.50t/a	0	0.50t/a		
油烟废气	油雾	12.8kg/a	10.6kg/a	2.2kg/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2.5t/a	142.5t/a	0	
	生产固废	废铜料	1367.5t/a	1367.5t/a	0	
		废铁料	69.4t/a	69.4t/a	0	
		废铝料	1.5t/a	1.5t/a	0	
		废渣	20.0t/a	20.0t/a	0	
		废树脂	300.0t/a	300.0t/a	0	
		废皂化液	0.5t/a	0.5t/a	0	
		铝灰	3.6t/a	3.6t/a	0	
废活性炭	4.0t/a	4.0t/a	0			
废水	生活污 水、 清洗废水	废水	3144.4t/a	0	3144.4t/a	汽摩 园新 厂区
		CODCr	1.155t/a	0.966t/a	0.189t/a	
		氨氮	0.079t/a	0.053t/a	0.026t/a	
废气	橡胶膜热 合	废气	少量	/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2kg/a	0	3.2kg/a	
固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	19.6t/a	19.6t/a	0	

废		料			
		橡胶膜边角料	0.05t/a	0.05t/a	0
		废金属切削液	1.32 t/a	1.32 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36t/a	0
*产污情况及数据来自企业原环评审批量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详见 1-12。

表 1-12 原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1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普青老厂区
		翻砂废气	甲醛	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油烟气	烟尘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烟气	SO ₂	熔化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烟尘		
		浇注废气	甲醛	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苯酚		
粉尘	抛光粉尘	对抛光金属粉进行收集,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粉尘	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少量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并安置在专用车间,远离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废铜料	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加工利用		
		废铁料			
		废铝料			
废渣		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废树脂	外运制路		
		废皂化液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处置		
		铝灰	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处置		
5	废气	橡胶膜热合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汽摩园 新厂区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	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7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		
8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的回收厂家
			废金属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橡胶膜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的回收厂家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6、本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原有项目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情况详见 1-13。

表 1-13 原有项目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厂区现有实际情况	整改建议	备注	
1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普青老厂区	
		翻砂	废气	甲醛	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燃油	烟气	烟尘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烟气	SO ₂	熔化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不足 80%）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对熔化废气及浇注废气的收集，提高其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烟尘		
		浇注废气	甲醛	对浇注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足 80%），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苯酚		
		粉尘	抛光粉尘	对抛光金属粉进行收集，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再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粉尘	粉尘沉降在设备周围，少量无组织排放		定期清理沉降在设备周围的粉尘，保持车间环境干净整洁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清洗废水		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未关闭门窗等	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各类机械设备及各工艺段的隔声降噪工作；做好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同时落实隔音、降噪措施，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废铜料	废铁料	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加工利用	要求规范固废堆场，强化日产存储管理，严格执行危废固废
		废铝料			
		废渣		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综	

			合利用	转移联单和台账制度。	
		废树脂	外运制路		
		废皂化液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	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	橡胶膜热合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	汽摩园新厂区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加强车间通风	
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	/	
8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的回收厂家	/	
		橡胶膜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的回收厂家	/	
		废金属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完成环保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玉环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台州最南端，位于东经 121°05'~121°32'，北纬 28°01'~28°19'。三面环海，北接温岭，东濒东海，西南临乐清湾，与乐清、洞头隔海相邻。全市由楚门半岛、玉环本岛及茅埏、鸡山、披山等 136 个大小岛礁组成，是我国 13 个海岛县市之一。全境东西长约 40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全市总面积 2279 平方公里（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 37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901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29 公里。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工业园），厂区东北面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54m）；

南面：依次为警务服务站、华伟网吧、道路；

西面：其他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西南面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01m）；

北面：隔玉坎河支流为其他生产企业，企业西面为玉环中学（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17m）。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图 2-1，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地质地貌

玉环市为低山、丘陵、海岛地形，地势由中部山丘向东西两侧倾斜，境内地貌类型复杂，低山、丘陵、河流、谷地、平原、滩涂、港湾、岛礁兼有。低山、丘陵起伏连绵，是全市地貌的主要特征。山脉均系北雁荡山支脉。境内河渠纵横，水系发达。该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东南侧，断裂以北东为主，北西、北北面向西也有发育。中生代火山喷发和岩浆侵入频繁，而侏罗纪最为强烈。因此该地区内三分之二面积为上侏罗系高山坞和茶湾组或山碎屑岩所覆盖，在河谷和平原地区沉积了陆、海相松散沉积物。地质单元从上而下划分为杂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土、淤泥、淤泥质粘土、粘土、含角砾粉质粘土、粉质粘土、粘土、粉质粘土、砾沙夹粉质粘土、角砾混粘土、全风化基岩、强风化基岩、中等风化紫红色晶屑岩凝灰岩。

3、气象特征

玉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濒临东海，因而又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约 260 天。其特点：春暖无严寒，夏长无酷暑，秋短多雨夜，冬冷多回寒，夏秋有台风雨。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提供的资料，主要气象数据如下：

平均气压 (hpa)	1004.4
平均气温 (°C)	17.1
相对湿度 (%)	80
降水量 (mm)	1360.2
蒸发量 (mm)	1349.8
日照时数 (h)	1850.5
日照率 (%)	42
降水日数 (d)	151.5
雷暴日数 (d)	33.9
大风日数 (d)	35.8
各级降水日数 (d):	
$0.1 \leq r < 10.0$	112.0
$10.0 \leq r < 25.0$	26.0
$25.0 \leq r < 50.0$	9.8
$r \geq 50.0$	3.7

该区域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 D 类稳定度为主，出现频率为 71.7%，全年主导风向为 N，风速 4.64m/s。

4、水文特征

玉环市河流属滨海小平原河流，因山脉切割，自成体系，多为原来浦港疏浚伸展而成。其特点是：小河纵横，源短流急，河道浅窄，集雨面积小，流程短，流量小，水量小，年内洪枯变化大。大部分单独入海，统称东南沿海诸小河水系。建国以来，连年大兴水利，河系网络有新发展，其市内主要河流有九眼港、芳清河、楚门河、桐丽河、龙溪河、玉坎河、青沙河、庆澜河等。境内约有大小河流 200 多条，总长 495km，水面总面积 108km²，蓄水总容积 1510 万立方米。市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25424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 20675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量 4749 万立方米；全年水资源总量 16017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3025 万立方米，地下水 2992 万立方米；全年可供水量 4819 万立方米（包括河流、水库、山塘、地下水在内）。但因市境水土保持工作欠佳，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造成生产、生活用水紧张，特别是沿海岛屿用水十分紧缺。

玉环市沿海是我国强潮区之一，潮汐属正规半日潮，一个太阳日有两个高潮与低潮出现，且相邻高潮（低潮）潮高几乎相等。平均涨（落）潮时间 6 小时左右。近岸线海区涨潮时略大于落潮。多年平均潮差平均 4.05m，变幅 0.25m，最大潮差 6.84m（74.8.18），历年最高潮位 7.84m；平均潮位随季节性变化而变化，台风暴潮主要在 6 至 10 月间出现，增水值最大在 2m 左右。潮流为半日周期潮流，以往复流为主，局部呈旋转流。流向流速受地形影响而差异，唯披山岛以东海域为市内唯一的旋转潮流。海浪及其他属涌浪为主的混合浪区。冬半年受季风影响，风浪较大，浪向偏东北，涌浪向偏东为主；夏半年多涌浪，浪向多偏东南，风浪向多偏南。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1、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占地面积 90 余亩，临东海而立。公司固定资产 25912 万元，是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的全民独资企业。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 43 人（包括勤杂工等），生产技术、操作工人 25 名，管理人员 7 名。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经省计经委

[1999]99 号和[2001]87 号文件批准立项，属省重点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01 年 3 月正式全面开工建设，2003 年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正式投产。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和回用水深度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城关和坎门两镇建城区及玉坎河干流沿线截污输送干管 27km 和 10km 回用水输送干管、6 座污水输送泵站。

2、处理工艺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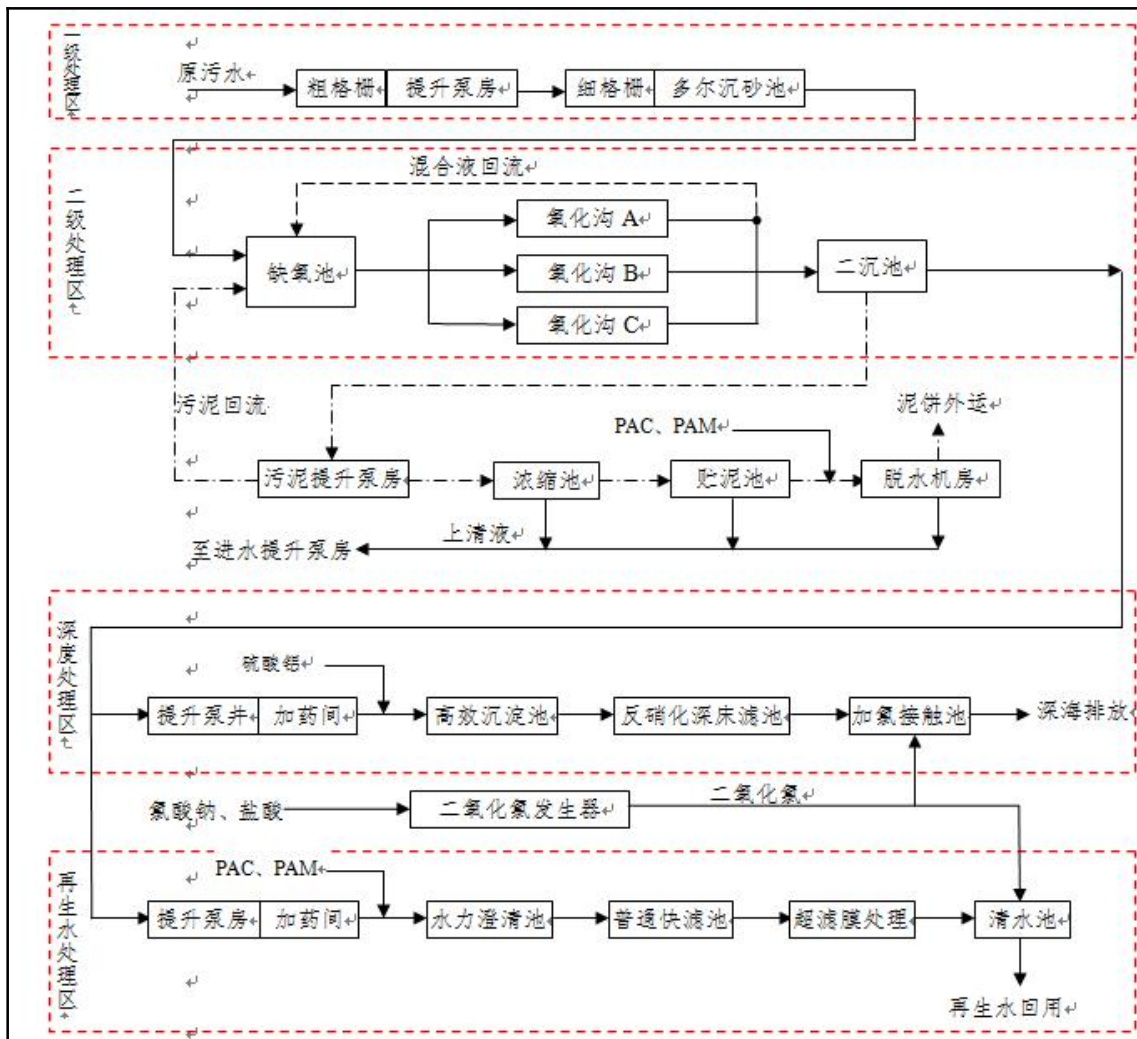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2-1。

表 2-1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日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2-2。

表 2-2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日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pH 值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18-9-1	13.9111	7.172	0.1688	0.0594	4.6213
2	2018-9-2	13.6564	7.176	0.18	0.0492	6.2085
3	2018-9-3	13.351	7.139	0.18	0.0435	7.2465
4	2018-9-4	14.1034	7.101	0.277	0.0461	6.6233
5	2018-9-5	13.6519	6.828	0.1988	0.0426	6.6309
6	2018-9-6	13.06 3	6.902	0.19	0.0465	7.7744
7	2018-9-7	13.7233	6.787	0.19	0.0419	9.9503
8	2018-9-8	13.7888	6.821	0.2335	0.0422	9.0233
9	2018-9-9	12.9514	6.934	0.1998	0.0386	5.0961
10	2018-9-10	12.9919	6.92	0.2444	0.0577	5.7953
11	2018-9-11	14.4722	6.783	0.3181	0.0308	5.6891
12	2018-9-12	13.2536	6.865	0.26	0.0289	6.1467
13	2018-9-13	12.1333	7.045	0.26	0.0162	4.7517
14	2018-9-14	12.3226	7.012	0.2579	0.02	3.4611
15	2018-9-15	12.2123	6.962	0.257	0.0269	5.2854
16	2018-9-16	13.202	7.117	0.26	0.02	7.5654
17	2018-9-17	13.1799	6.832	0.2625	0.02	9.0086
18	2018-9-18	14.1188	6.749	0.6024	0.0277	8.6821
19	2018-9-19	13.9491	6.743	0.2624	0.0208	7.024
20	2018-9-20	14.1535	6.649	0.2831	0.0251	8.2953
21	2018-9-21	11.7061	6.804	0.1753	0.0185	6.6917
22	2018-9-22	7.9187	6.678	0.29	0.0052	4.5972
23	2018-9-23	7.9312	5.539	0.03	0.0279	3.3966
24	2018-9-24	12.5426	6.463	0.0296	0.02	2.4082
25	2018-9-25	13.4427	6.922	0.0698	0.0361	2.2646
26	2018-9-26	10.8923	7.234	0.13	0.0183	2.8733
27	2018-9-27	12.8277	7.173	0.1319	0.0247	4.711
28	2018-9-28	13.2412	7.159	0.1461	0.0216	7.2387
29	2018-9-29	12.59	7.159	0.0712	0.0227	9.0329
30	2018-9-30	11.388	7.117	0.1004	0.0233	9.3242
31	2018-10-1	16.251	7.173	0.1221	0.0251	8.6175

32	2018-10-2	14.9835	7.21	0.0752	0.0217	8.6983
33	2018-10-3	15.1888	7.201	0.0534	0.0234	7.3719
34	2018-10-4	14.9877	7.218	0.03	0.0216	7.3698
35	2018-10-5	15.3133	7.195	0.0292	0.02	6.7632
36	2018-10-6	15.7512	7.139	0.03	0.0217	6.9501
37	2018-10-7	15.9686	7.058	0.03	0.0217	7.6379
38	2018-10-8	15.4026	7.009	0.03	0.0216	6.8508
39	2018-10-9	14.8583	7.205	0.0308	0.0375	7.5161
40	2018-10-10	17.2153	7.059	0.0363	0.0491	8.8416
41	2018-10-11	20.6431	7.119	0.0449	0.0487	8.984
42	2018-10-12	19.2905	7.155	0.0481	0.0294	4.6516
43	2018-10-13	17.9119	7.075	0.0435	0.0289	7.8875
44	2018-10-14	18.7998	7.061	0.0421	0.0315	8.7512
45	2018-10-15	17.674	7.041	0.0419	0.0233	8.9699
46	2018-10-16	16.3854	7.081	0.0424	0.0241	8.675
47	2018-10-17	14.9452	7.003	0.0404	0.0317	7.26
48	2018-10-18	12.5832	7.096	0.046	0.0664	7.8369
49	2018-10-19	12.9396	7.176	0.0408	0.0134	5.3762
50	2018-10-20	13.4996	7.173	0.0404	0.0163	5.8825
51	2018-10-21	13.7704	7.305	0.1497	0.0193	5.7483
52	2018-10-22	13.8494	7.223	0.0435	0.0135	7.0774
53	2018-10-23	14.719	6.954	0.248	0.0171	5.5935
54	2018-10-24	14.4671	7.088	0.251	0.0138	4.9914
55	2018-10-25	14.2537	7.032	0.0612	0.0112	4.9355
56	2018-10-26	16.2234	7.126	0.3165	0.0183	5.1197
57	2018-10-27	15.6692	7.128	0.8251	0.0195	5.1871
58	2018-10-28	16.5381	7.075	0.1049	0.0134	4.4958
59	2018-10-29	15.245	7.067	0.5251	0.0124	5.8833
60	2018-10-30	12.7584	7.078	0.0417	0.01	6.3824
61	2018-10-31	14.3955	7.081	0.6541	0.0196	5.8841
62	2018-11-1	15.6098	7.241	0.0491	0.0164	4.5238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日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						

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企业所在地属于玉环玉城-坎门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1。该区的具体要求如下：

（1）基本概况

面积：10.73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玉城街道和坎门街道的汽摩工业小区、机电工业小区、玉城街道北面的规划仓储区块、芦浦镇漩港工业园区块以及规划中的坎门现代渔港经济区海洋渔业产业园区块，是玉城街道和坎门街道主要的工业集聚区，主要包括城东、犁头咀、黄坭坎、白岩和沙岙等行政村。汽摩园区域北面为山脚，西面为榴岛大道，东面以新规划的漩门三期为界，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毗邻。区域交通便捷，主要道路 S226 和榴岛大道，是玉环市主要的南部平原；机电工业小区区域西面和南面是山脚，东面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毗邻，主要道路为 S226；北面仓储区块和海洋渔业产业园区块为规划区块。

自然环境：该区由冲积平原和低缓丘陵组成，土壤以红壤和水稻土为主，属于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四季湿润，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保障玉城街道、坎门街道原有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和乡镇建设，并逐步提升已遭破坏地区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2m²/人。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

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建成区推行“退二进三”，逐步搬迁建成区内二、三类企业，特别是含电镀及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新建企业原则上引入机电工业小区和汽摩工业小区。入区项目要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严禁技术落后、高水耗、高能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进一步加大力度治理现有企业污染源，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以五金机械企业为重点加强企业的监管整治力度。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彻底清除重污染小型企业。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编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工业园，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采用冲压、喷涂、喷塑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常规污染因子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项目所在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7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4	150	6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80	5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4	160	65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的现状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① 监测点布设: 1#项目所在地
- ② 监测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 ③ 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共 7 天
- ④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

指标	污染物浓度	1#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3)	0.85~1.17
	标准值 (mg/m^3)	2.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58.5
	达标率 (%)	100%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0

从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规定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城坎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玉环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礁头闸断面 2018 年 2 月 11 日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礁头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92	3.0	2.9	10.9	1.28	0.01	0.39
IV类标准值	6~9	≤1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	I	IV	I	V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有关标准限值，礁头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BOD₅、溶解氧、石油类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为 II 类，NH₃-N 指数为 IV 类，总磷 (以 P 计) 指数为 V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V 类，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以 P 计)，造成水体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该区域内部分企业生产废水以及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达标即直接排入当地河网。

3、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背景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监测点位图见图 2-1，噪声监测值见表 3-4。

表 3-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点位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和泰花苑	环礁村	广播大学
昼间监测值	54.8~57.2	54.5~54.8	57.0~59.2	56.1~58.5	55.6~56.8	53.9~56.0	55.9~61.8
夜间监测值	43.3~49.9	40.9~42.9	38.7~40.1	36.8~43.9	38.0~44.7	39.2~43.1	39.1~41.2

经监测，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9~59.2dB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6.8~49.9dB 之间，现状为 3 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和泰花苑、环礁村现状为 2 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广播大学昼间存在超标现象。

4、土壤环境质量

(1) 监测布点

表 3-5 土壤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取样位置	点位名称	相对位置	取样层	采样点类别
占地范围内	1#、2#、3#	厂内	表层样 (0~0.5m)	表层样

(2) 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采样一次。

(3) 监测因子

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镉、铬、镍、砷、汞、铬（六价）；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石油烃

(4) 监测结果分析

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筛选值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20191130-01-01-01 土壤表层 1 号点	T20191130-01-02-01 土壤表层 2 号点	T20191130-01-03-01 土壤表层 3 号点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苯胺	μg/kg	<1.0	<1.0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六价铬	mg/kg	<2	<2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	<6
	*土壤容重	kg/m ³	1.34×10 ³	/	/
	*渗透率	cm/s	1.01×10 ⁻³	/	/
	*孔隙度	%	28.8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六价铬、*石油烃、*土壤容重、*渗透率、*孔隙度均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地内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工业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据实地踏勘，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环境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 声环境：使项目四周厂界的声环境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之内，厂界噪声达标。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4)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主要保护对象见表3-7：

表 3-7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备注
空气环境	住宅	东北	154m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201m	约 400 户	
	玉环中学	西北	317m	学生、教师职工等约 1400 人	
声环境	住宅	东北	154m	约 1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城坎河支流	北	140m	宽 24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东	紧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城坎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IV类	6~9	≤10	≤30	≤6	≥3	≤0.5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7440-38-2	60	140
镉	7440-43-9	65	172
铬 (六价)	18540-29-9	5.7	78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铅	7439-92-1	800	2500
汞	7439-97-6	38	82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顺 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反 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2 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1,1,2 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1,2,2 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氯乙烯	75-01-4	0.43	3							
	苯	71-43-2	4	40							
	氯苯	108-90-7	270	1000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乙苯	100-41-4	28	280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76	760							
	苯胺	62-53-3	260	663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苯并[a]芘	50-32-8	1.5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蒽	218-01-9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萘	91-20-3	70	7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废气										
	<p>项目喷塑、喷漆工序为工业涂装工序，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5。</p> <p>表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2、废水										

准

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工业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_{Cr}、氨氮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水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氨氮。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次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项目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_{Cr} 0t/a、氨氮 0t/a。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按 1:2 计，项目实施后 VOC 排放量为 0.20304 t/a，总量削减替代量为 0.40608t/a，本项目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的申请，并通过竞价交易获得。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为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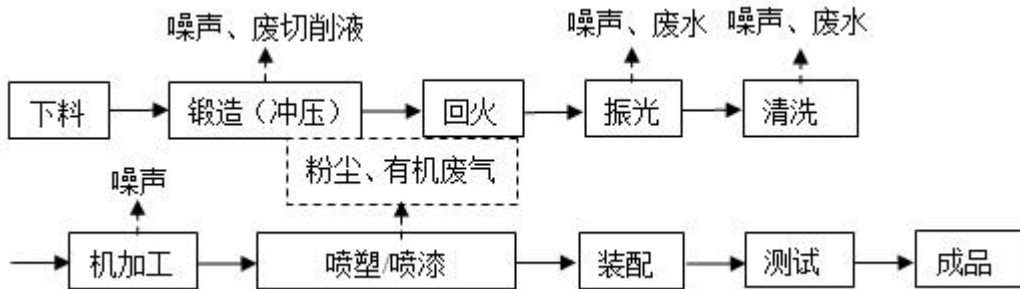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塑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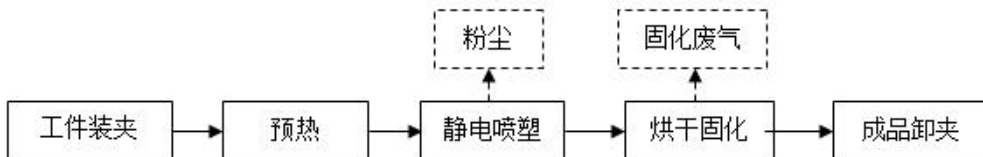


图 5-2 喷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漆具体工艺如下：



图 5-3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原材料为铜棒、铝棒，原料电炉加热后在冲床加工下锻造冲压成型，锻压后经回火炉加热后自然冷却。再经振光、清洗后，经车床、铣床等机加工，再进行喷漆/喷塑处理后，进行装配，经测试检验后即成成品。

注：

锻造（冲压）：经过电炉加热软化后通过冲床冲压，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

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使钢材成型。冲床加工过程需使用金属切削液作为润滑剂与冷却剂，金属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并有残渣沉淀，因此会有耗损。

回火：在回火炉加热后，自然冷却，以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振光：振光加工为物理加工，通过研磨振光材料与工件之间的振动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泽度。在振光加工过程中，研磨振光材料中需要加入一定的亮光剂和水，提高振光效果。亮光溶液使用后最终与磨损的研磨振光材料一起以废水形式排放。

清洗：利用超声波对产品进行清洗，去除配件表面的碎屑、油脂等，便于后序机加工。

机加工：车床等加工过程需使用金属切削液作为润滑剂与冷却剂，金属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并有残渣沉淀，因此会有耗损。

喷塑：本项目喷塑为静电喷涂，采用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180℃）烘烤固化在工件表面。项目喷粉在密闭喷粉室内进行。

喷漆：项目需喷漆处理的工件，经喷漆--流平--烘干，喷漆、流平、烘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经多次喷漆-烘干后，部件检验入库待装配。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三废”较少，基本无环境影响，故本环评对建设阶段环境影响不做具体说明，本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成，污染主要产生于运营期，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情况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工艺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振光	COD _{Cr} 、SS、总铁
		超声波清洗	
	喷漆水帘废水	喷漆水帘	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机加工、布袋除尘器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

危废	冲压、机加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处理设施	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喷漆废气。

(1)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下册34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装件工业粉尘产污系数，其粉尘产生量为197.1 kg/t-粉末涂料。项目喷塑工序塑粉使用量为10t/a，则在喷塑过程中喷塑粉尘产生量为1.971t/a。喷塑在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房为全密闭防尘室，粉尘经喷塑线自带的粉尘收集、过滤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收集率以99%计，除尘效率以98%计），通过15m高排气筒道外排，收集的塑粉可回用于喷塑生产。过滤系统风机风量10000m³/h，工作时间按每年300天，每天平均8h计，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 t/a（0.016kg/h），排放浓度约1.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7 t/a（0.0082kg/h）。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2 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喷塑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	1.951	1.912	0.039	废气经喷台自带粉尘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kg/h	0.813	0.797	0.016	
			mg/m ³	81.3	79.7	1.6	
		无组织	t/a	0.0197	/	0.0197	车间无组织排放
			kg/h	0.0082	/	0.0082	

(2) 塑粉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后的工件在固化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

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废气产生量按塑粉中树脂量的 2%计，根据调研，塑粉中树脂的含量约占 60%，项目在喷塑中共消耗塑粉 10t/a，其中 1.971t/a 形成粉尘，其余的 8.029t/a 附着在工件表面，则在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96t/a。项目烘道内废气通过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引至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配套风量为 5000 m³/h，集气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工作时间按每年 300 天，每天平均 8 h 计，则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8.24 kg/a（0.0076 kg/h），排放浓度约 1.5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4.8kg/a（0.002kg/h）。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塑粉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塑粉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0912	0.07296	0.01824	废气经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kg/h	0.038	0.0304	0.0076	
			mg/m ³	7.6	6.08	1.52	
		无组织	t/a	0.0048	/	0.0048	车间无组织排放
			kg/h	0.002	/	0.002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的调配时间以 1h/d 计，晾干挥发时间以 7h/d 计。项目水性漆喷涂工序消耗漆料约 15t/a，喷漆房单枪最大喷涂速率以 0.08kg/min 计，则最短喷涂耗时约 3125h/a（10.42h/d）。水性漆成分中有机挥发组分占比为 5%，即 0.75t/a。查阅《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和文献资料，一般空气喷涂附着率为 50%—70%，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目前标准化喷漆附着率普遍可以达到 70%，本次环评取附着率 70%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方案，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固化均在喷漆烤漆房操作，喷漆烤漆房为负压集气，在整个喷涂生产过程中车间废气一直处于密闭负压收集状态，本环评集气效率按 95%计；喷漆废气再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穿过栅格网，进入栅格下的干式过滤棉，以彻底过滤少量的漆雾、树脂胶等漆渣，过滤漆渣效率不低于 98%；烘干废气从烘道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经过滤棉过滤后的喷漆废气与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的烘干废气一同经过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调漆在喷漆烤漆房操作，每个喷漆烤漆房风机风量 10000 m³/h，项目 2 条喷漆线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则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喷漆工序	漆雾颗粒	有组织	t/a	3.645	3.5721	0.0729	水喷淋+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kg/h	1.166	1.143	0.023	
			mg/m ³	58.3	57.15	1.15	
		无组织	t/a	0.192	/	0.192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kg/h	0.061	/	0.061	
			mg/m ³	11.4	9.12	2.2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	0.7125	0.57	0.1425	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漆雾颗粒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kg/h	0.228	0.1824	0.0456	
			mg/m ³	11.4	9.12	2.28	
		无组织	t/a	0.0375	/	0.0375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kg/h	0.012		/	0.012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产生在振光工序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喷漆水帘废水，由于本次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1) 振光工序废水

振光加工为物理加工，通过研磨振光材料与工件之间的振动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泽度。在振光加工过程中，研磨振光材料中需要加入一定的亮光剂和水，提高振光效果。亮光溶液使用后最终与磨损的研磨振光材料一起以废水形式排放。

亮光剂为不含硫、磷、添加剂的水溶性光泽剂，具有良好的清洗性能。并能使金属制品超过原来的光泽，使工件表面达到理想光泽度，对不锈钢、铝合金等制品表面抛光有显著的效果。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20%）、光亮油酸（60%）、脂肪酸（10%）和水（10%）。

本项目有振光机 3 台，振光机日工作时间约 3-4h/台，新增水资源消耗量约 0.2t/d，60 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 0.18t/d、54t/a。

(2) 清洗废水

利用超声波对产品进行清洗，去除配件表面的碎屑、油脂等，便于后道工序机加工。

本项目有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每台超声波清洗机容积约 0.12m³，超声波清洗完毕后，再用清水清洗，清水清洗槽容积约 0.15m³。本次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配件，清洗废水较原项目增加 12.2t/a。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增加排放量约 66.2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含量为 COD 600mg/L、SS 500mg/L，总铁 22 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0.04 t/a、SS 0.033t/a、总铁 0.0015t/a（总铁浓度参考玉环业泰水暖管件厂水抛车间地面水监测数据 21.8mg/L（玉环监（2015）监字第 219 号））。

（3）喷漆水帘废水

项目喷漆房使用水帘除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帘槽总容积约 1m³，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水槽中的水 1 天完全换一次，则喷漆水帘用水量约为 300m³/a。在除漆雾过程中约有 50m³/a 的水分损耗，喷漆水帘废水产生量约 250m³/a。参考同类型喷漆水帘装置，其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200mg/L、BOD₅ 50 mg/L、SS 500mg/L，石油类约 4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0.3 t/a、BOD₅ 0.0125t/a、SS 0.125t/a、石油类 0.01t/a。

（4）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6.2t/a，总产生 COD_{Cr}0.34t/a、BOD₅ 0.0125t/a、SS 0.158t/a、总铁 0.0015 t/a。

本项目产生的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内收集池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喷漆水帘废水评价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生产废水	水量	/	62.2	0
	COD _{Cr}	600	0.04	
	SS	500	0.033	
	总铁	22	0.0015	
喷漆水帘废水	水量	/	250	
	COD _{Cr}	1200	0.3	

	BOD ₅	50	0.0125	
	SS	500	0.125	
	石油类	40	0.01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除尘器收尘、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1)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5%，则废金属边角料新增产生量约 5.6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金属切削液作为润滑剂与冷却剂，金属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本项目切削液新增使用量约 2.0t/a，使用时与水进行 1:10 稀释后使用。根据同类生产企业金属切削液的使用情况调查，金属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损耗量为 80%，废弃量约占使用量的 10%，则每年产生 0.2t 废金属切削液，废金属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9 900-006-09）。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主要来自滤筒除尘器对喷塑粉尘的收集，需定期清理。本项目喷塑工序集尘灰产生量约 1.912t/a，除尘器处理下的集尘灰收集后回用。

(4) 废漆渣

项目漆渣是从过滤用栅栏网上清理下来，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约 3.5721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5)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油漆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对喷漆产生的油漆漆雾在栅栏网过滤后再用过滤棉过滤，约每半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则预计年产生废过滤棉约 0.5t。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0.15 t/t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1.299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8.66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5-6。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1	废边角料	金属屑、边角料	5.6	机加工	固态
2	废切削液	切削液	0.2	机加工	液态
3	收集尘	塑粉	1.912	废气处理	固态
4	废漆渣	树脂涂料	3.5721	喷漆	固态
5	废包装桶	沾有少量切削液或油漆的废包装材料	0.1	机加工	固态
6	废过滤棉	漆渣、过滤棉	0.5	废气处理	固态
7	废活性炭	失效活性炭	8.664	废气处理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屑、边角料	是	4.2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是	4.1d)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是	6.1a)
4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	树脂涂料	是	4.2b)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油漆储存	固	沾有少量切削液或油漆的废包装材料	是	4.2m)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渣、过滤棉	是	4.3i)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失效活性炭	是	4.3i)

对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

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否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否	HW09 900-006-09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否	否	/
4	废漆渣	废气处理	是	否	HW12/900-252-12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油漆储存	是	否	HW49/900-041-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否	HW49/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否	HW49/900-041-49

表 5-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屑、边角料	固	一般固废	5.6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液	危险废物	0.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塑粉	固	一般固废	1.912
4	废漆渣	废气处理	树脂涂料	固	危险废物	3.5721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油漆储存	沾有少量切削液或油漆的废包装材料	固	危险废物	0.1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渣、过滤棉	固	危险废物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失效活性炭	固	危险废物	8.664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次新增各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5-10。

表 5-10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值 dB (A)
1	仪表数控车床	9	75
2	钻攻两用机	8	75
3	仪表车床	18	75
4	立式加工中心	1	75

5	加工中心	1	70
6	液压机	8	75
7	冲床	21	75
8	抛光机	2	75
9	空压机	1	8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喷塑	粉尘	有组 织	1.951t/a	0.039t/a	1.6mg/m ³
			无组 织	0.0197t/a	0.0082kg/h	0.0197t/a
	固化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0912t/a	0.0076kg/h	0.01824t/a
			无组 织	0.0048t/a	0.002kg/h	0.0048t/a
	喷漆	漆雾	有组 织	3.645t/a	0.023kg/h	0.0729t/a

		颗粒	无组织	0.192t/a	0.061kg/h 0.192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125t/a	0.0456kg/h 0.1425t/a
			无组织	0.0375t/a	0.012kg/h 0.0375t/a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水帘废水	废水		316.2t/a	0
		COD _{Cr}		0.34t/a	
		BOD ₅		0.0125t/a	
		氨氮		0t/a	
		SS		0.158t/a	
		石油类		0.0015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6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收集尘		1.912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t/a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0.66t/a	
		废包装桶		0.1t/a	
		废过滤棉		0.5t/a	
		废活性炭		8.664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床、冲床、喷塑、喷漆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5dB，详见表5-10。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要设备安装，因此可认为施工期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喷漆废气，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滤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1#）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2#）排放。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

表 7-1 各废气收集方式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收集风量	排放方式
喷塑	喷塑太吸风管收集	颗粒物	99%	经喷台自带粉尘收集、过滤系统处理	10000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固化	烘箱连接管收集	非甲烷总烃	95%	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5000	
喷漆	喷漆房负压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95%	水喷淋+干式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0000	

表 7-2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风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浓度标准 mg/m^3
1#	15m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0000	0.016	1.6	DB33/2146-2018	30
2#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0.0076	1.52		80
3#		喷漆废气	颗粒物	20000	0.023	1.1		30
			非甲烷总烃		0.0456	2.28		80

由上表 7-2 可知，本项目喷塑处理废气、固化废气和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按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7-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4。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④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2.9 万
极端最高气温/°C		41.7
极端最低气温/°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污染源调查

污染源调查参数见表 7-6、7-7。

表 7-6 点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5	0.4	6.6	25	2400	正常	0.016	/
2#排气筒	15	0.3	7.8	35	2400	正常	/	0.0076
3#排气筒	15	0.3	5.7	25	3125	正常	0.023	0.0456

表 7-7 面源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与正北方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塑车间	30	10	9	15	2400	正常	0.0082	0.002
喷漆车间	30	10	12	15	3125	正常	0.061	0.012

⑥评价等级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8。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预测结果表（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	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65	0.08	1.1982	0.06	0.478	0.11	2.3179	0.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75		75		75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0	0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预测结果表（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	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3927	0.6	10.735	0.54	51.2578	2.7	87.586	4.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0		10		10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0	0

根据根据上表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 $1\% \leq P_{MAX} \leq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表 7-8、7-9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估算预测浓度占标率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1#	颗粒物	1.6	0.016	0.039
2	2#	非甲烷总烃	1.52	0.0076	0.01824
3	3#	颗粒物	1.15	0.023	0.0729
4		非甲烷总烃	2.28	0.0456	0.14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19
		非甲烷总烃			0.1607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19
		非甲烷总烃			0.1607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喷塑车间	喷塑 固化	颗粒物	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0	0.0197
2			非甲烷总烃	通风		4.0	0.0048
3	喷漆车间	喷漆	颗粒物	通风		1.0	0.192
4			非甲烷总烃	通风		4.0	0.03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211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23
----	-------	--------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236
2	非甲烷总烃	0.20304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3236) t/a	非甲烷总烃 (0.20304) t/a	

注：“”为勾选项，填“代√”；“()”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本次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光工

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漆水帘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316.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石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除尘器收尘、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污泥等。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质回收单位；废漆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处理污泥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7-14。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要求
1	废边角料	金属屑、边角料	5.6	收集后外售	是
2	收集尘	塑粉	1.912	收集后外售	是
3	废切削液	切削液	0.2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4	废漆渣	树脂涂料	3.5721		是
5	废包装桶	沾有少量切削液或油漆的废包装材料	0.1		是
6	废过滤棉	漆渣、过滤棉	0.5		是
7	废活性炭	失效活性炭	8.664		是

固废处理处置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危险固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1 危险废物集中贮

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设计，

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

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

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

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

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禁

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至环境中。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 HW09、HW12、HW17 和 HW49。

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

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综上，企业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则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按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

为预测项目所有设备到位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7.4.2-1 计算：

$$L_p(r)=L_w+D_c-A \quad (7.4.2-1)$$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7.4.2-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7.4.2-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7.4.2-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7.4.2-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7.4.2-4 和 7.4.2-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7.4.2-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7.4.2-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2-7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7.4.2-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7.4.2-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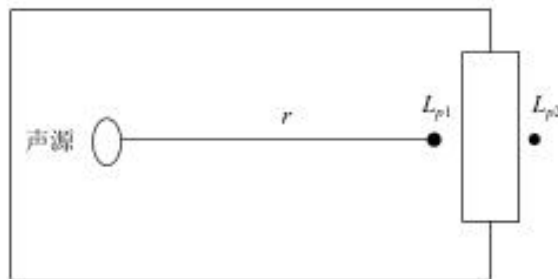


图 5.2-7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7.4.2-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4.2-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4.2-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7.4.2-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7.4.2-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7.4.2-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7.4.2-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7.4.2-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7.4.2-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7.4.2-12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7.4.2-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 预测结果

在东、南、西、北厂界处和居民点一侧各设一个预测点，达产时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下表。

表 7-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内容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4	35.4	55.2	45.2	55.2	45.6	达标
南厂界	31.5	31.5	51.6	43.4	51.6	43.7	达标
西厂界	35.4	35.4	54.7	44.5	54.8	45.0	达标
北厂界	31.5	31.5	58.3	46.3	58.3	46.4	达标
东北面最近敏感点	23.3	23.3	54.4	41.1	54.4	41.2	达标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在项目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项目生产噪声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车间南侧区域，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振和隔声处理，设置隔震垫，加大隔振基础等，生产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做好车间的隔声和吸收处理。

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

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累积性、不可逆性以及土壤污染的难治理性。污染物一旦进入土壤，就变成影响一切生物循环的一部分，影响这人类的健康和生命。特别是重金属元素和难降解的有机物、对土壤污染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累积性等特点。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主要包括沉淀池等泄漏对土壤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通过防渗及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避免对土壤的污染。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1)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2)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厂区废水总排污口浓度监测。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 COD、NH₃-N、SS、总铁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COD 等处理效率。

(3)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4)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5)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6.2 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由相关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局同意后实施。

(2) 运营期常规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应该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完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企业做好环境管理的同时,也要做好环保监测工作。项目营运期需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a.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计划见表 7-16。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	
2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的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

c. 监测机构

噪声监测工作可由企业自行完成,也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完成。废气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完成。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废水、废气及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交纳规费,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运营期的环境问题有监督和申告的权力。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0.0 万元，为本项目总投资的 3.64%。

表 7-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处理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喷塑粉尘治理、固化废气治理、喷漆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除尘设施、水帘、过滤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3.0
	废水	收集池	收集池	1.0
	固废	生产固废	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等	3.0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	3.0
合计			/	20.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塑	粉尘	经自带粉尘收集、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冷却+干式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	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同漆雾颗粒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日产日清 保持清洁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废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储存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值相对较高，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保证车间隔声量在 25dB 以上。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玉环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礁头闸断面 2018 年 2 月 11 日水质监测数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礁头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BOD₅、溶解氧、石油类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为 II 类，NH₃-N 指数为 IV 类，总磷（以 P 计）指数为 V 类，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以 P 计），造成水体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该区域内部分企业生产废水以及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达标即直接排入当地河网。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0.2~62.9dB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2~46.8dB 之间，现状为 3 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靠居民点一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3dB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1dB，现状为 2 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监测值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目前为止未受到污染。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估算模型预测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16.2t/a，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为 COD_{Cr}、BOD₅、

SS 以及石油类，其中，振光工序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协议见附件），喷漆水帘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本项目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除尘器收尘、废漆渣、废包装桶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质回收单位；废漆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根据周边环境概况调查结果，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面的居民点，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由于不涉及含重金属、持久污染物、苯系物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原料切削液、润滑油使用量不大，且分布在地面有硬化的生产车间内使用；废切削液等危废采用密封桶盛装，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要求地面进行防渗、硬化等处理。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无废水外排。

2、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设备噪声值相对较高，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

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夜间不生产，保证车间隔声量在 25dB 以上。

5、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以保证工人身体健康。

6、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企业所在地属于玉环玉城-坎门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1，为优化准入区。主要生产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采用冲压、喷塑、喷漆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和 VOCs，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t/a、氨氮 0t/a、VOCs 0.20304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颗粒物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新增 VOCs 削减比例按 1:2 确定，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40608t/a。

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汽车零部件锻件，采用冲压、喷塑、喷漆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另外，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083-30-03-82116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六、“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附图四），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为 V 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影响分析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外委处置，本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当前玉环市五水共治有利于区域地表水改善，进一步加强区域的截污工作，并对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进行生态补水，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372.2t/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生产项目，对照项目所在区的玉环玉城-坎门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V-0-1，本项目主要生产煤矿安全仪器配件，采用冲压、喷塑、喷漆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工业项目，且项目的生产工艺较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少，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七、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煤矿安全防护仪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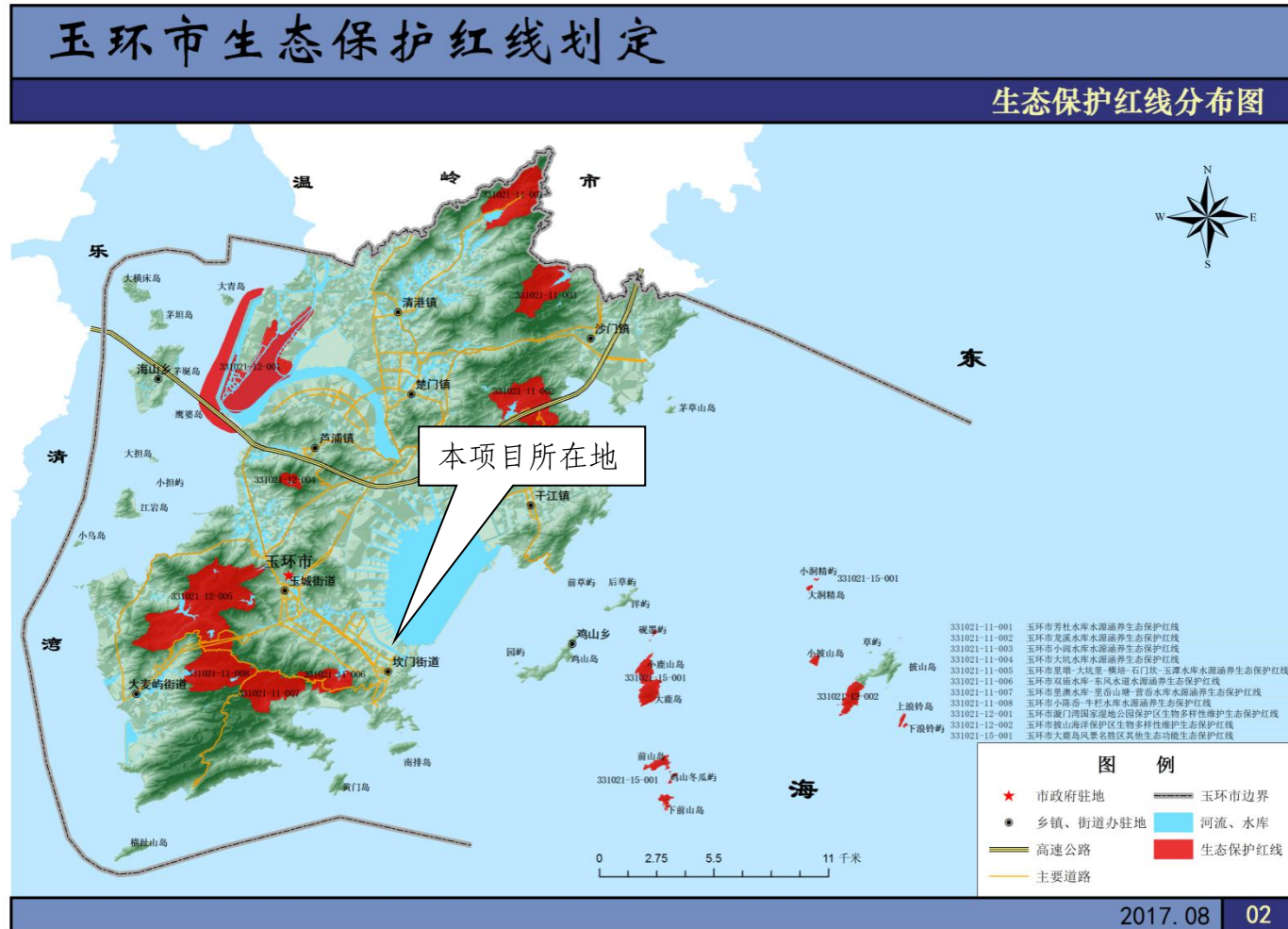
附图二：玉环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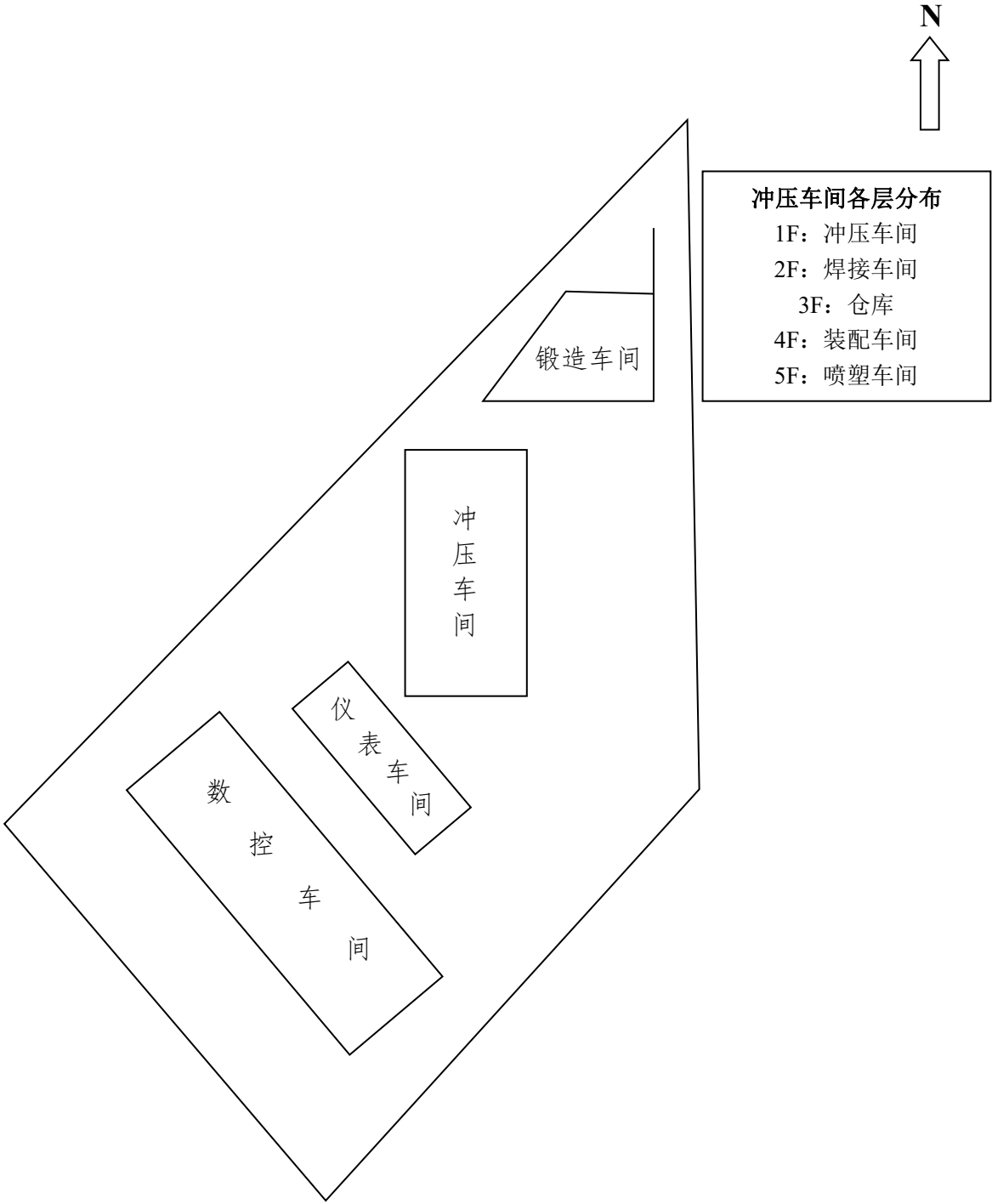
附图三：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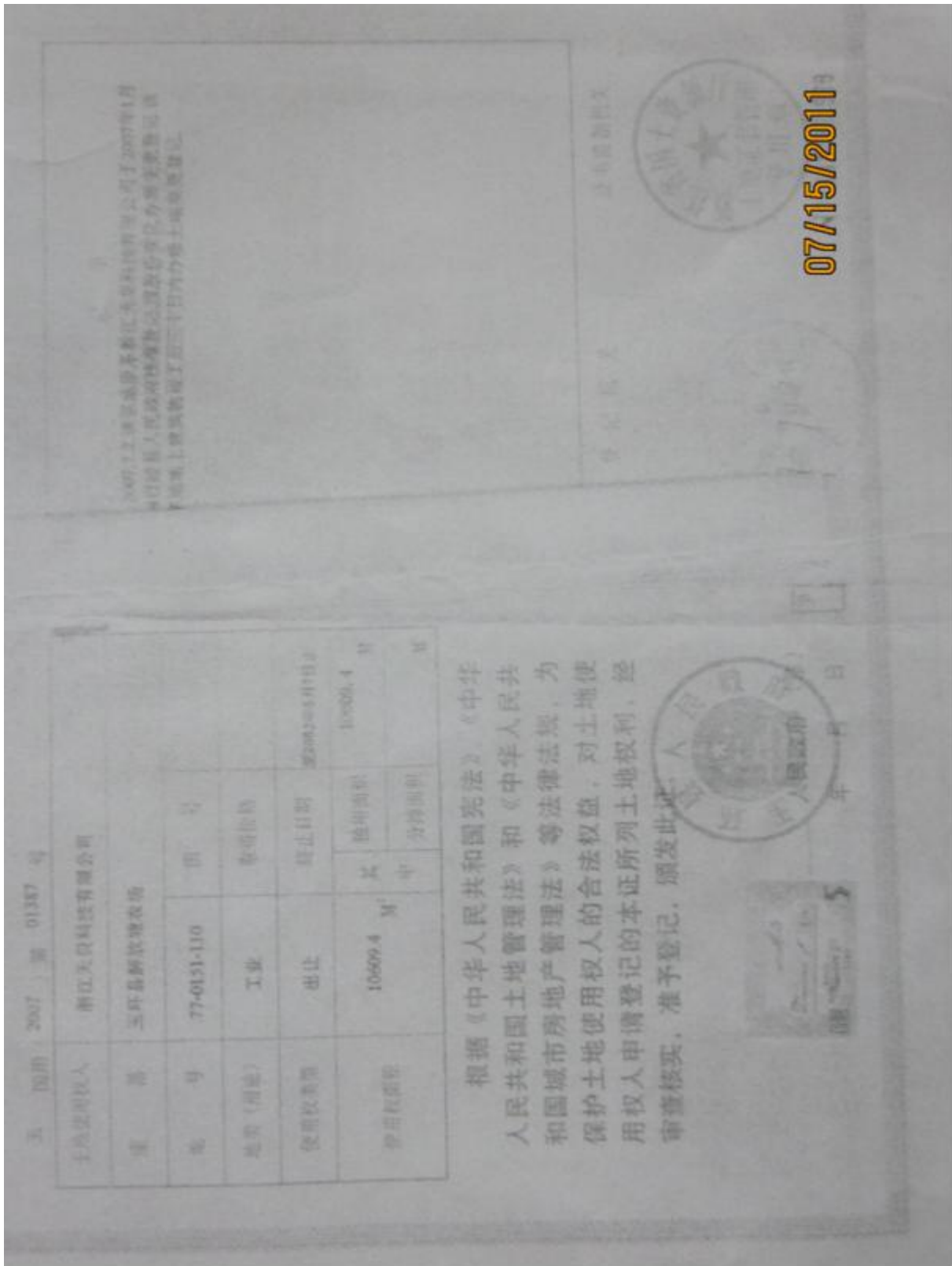
附图四：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五：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二：土地相关文件



附件三、土地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浙江天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需要向甲方租用生产经营场所，座落于玉环县汽摩工业园区（解放塘农场）一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租用面积为 17900 平方米，每平方 13 元，年租金为 232700 元，租用日期为 2011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6 月止，租赁期限为 5 年。

甲方（盖章）浙江天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1 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4508187X8(1/1)		名称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徐象庆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气动元件、高压阀门、煤矿仪器仪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光学仪器、仪表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五：法人身份证



附件六：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正压氧气呼吸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2]40号

关于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正压氧气呼吸器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正压氧气呼吸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县汽摩工业园区建设，该区域为生态优化准入区。

二、该项目租用浙江天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场地租用面积约为17900平方米，总投资116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数控车床、钻攻两用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00台液压挺杆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待污水管网与城市污水处理厂

附件八：正压氧气呼吸机生产线竣工验收复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文件

玉环验[2019] 31 号

关于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正压氧气呼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已建设备生产规模基本达到了验收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固废基本按规定处置，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拟批准意见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意见，原则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只涉及固废，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企业今后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
- 2、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保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员工防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19年4月22日

抄送：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玉城环保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九：污水处理合同

87291678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1) 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芳

电 话: 13736699314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富

废水接收电话: 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 3301160120100033009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 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5000 mg / L，本公司拒收。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外处理费每年 5000 元，COD ≤ 5000 mg / L，年水量 34 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陈芳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郑富
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十：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G.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G.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1.267392°	28.104295°	0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全天	玉环市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p>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p> <p>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p>										

表 G.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400
		BOD		180
		氨氮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G.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a)	手工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化学需氧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生化需氧 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日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春季 <input type="radio"/> ; 夏季 <input type="radio"/> ; 秋季 <input type="radio"/> ; 冬季 <input type="radio"/>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radio"/> ; II类 <input type="radio"/> ; III类 <input type="radio"/> ; IV类 <input type="radio"/> ; V类 <input type="radio"/>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radio"/> ; 第二类 <input type="radio"/> ; 第三类 <input type="radio"/> ; 第四类 <input type="radio"/>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radio"/> ; 平水期 <input type="radio"/> ; 枯水期 <input type="radio"/> ; 冰封期 <input type="radio"/> 春季 <input type="radio"/> ; 夏季 <input type="radio"/> ; 秋季 <input type="radio"/> ; 冬季 <input type="radio"/>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radio"/> : 达标 <input type="radio"/> ; 不达标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radio"/> : 达标 <input type="radio"/> ; 不达标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radio"/> : 达标 <input type="radio"/> ; 不达标 <input type="radio"/>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radio"/> : 达标 <input type="radio"/> ; 不达标 <input type="radio"/>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radio"/>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radio"/>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radio"/>		达标区 <input type="radio"/> 不达标区 <input type="radio"/>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radio"/> ; 平水期 <input type="radio"/> ; 枯水期 <input type="radio"/> ; 冰封期 <input type="radio"/> 春季 <input type="radio"/> ; 夏季 <input type="radio"/> ; 秋季 <input type="radio"/> ; 冬季 <input type="radio"/>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radio"/>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radio"/>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radio"/>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radio"/> 正常工况 <input type="radio"/>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radio"/>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radio"/>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radio"/>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radio"/> ; 解析解 <input type="radio"/> ;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radio"/> ;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radio"/>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radio"/>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95）	（30）		
		（BOD ₅ ）	（0.0019）	（6）		
		（氨氮）	（0）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